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19〕234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锦泰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锦泰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陕西锦泰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锦泰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街道北槐村，项目北侧 10m 为机械加工生产车间，东侧紧邻康特科尼机加工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北槐村，北侧正对厂区道路，西南侧与东南侧紧邻库房。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0m<sup>2</sup>，其中租赁厂房 800m<sup>2</sup>，硬化场地 500m<sup>2</sup>，主要从事机械加工配件的生产，项目年产套管接箍 10000 只。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

下工作：

(一) 项目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 项目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废皂化液桶、沾染皂化液的废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做好环保设施维护。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作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9年12月10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